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文件



白银发〔2011〕59号

关于印发《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 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白城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白城市分行、吉林银行白城分行、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白城办事处、洮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城市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

现将《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金融机构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情况评价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

2011年7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机关调查统计科、货币
信贷管理科、会计财务科、国库科、货币金银科、营业室、科技科、外汇
管理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王梅

联系电话：0436-3350903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年7月8日印发